

從事液壓管線維修作業時發生火災致死職業災害 (98)0027321

- 一、行業分類(含代碼)：液壓、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(2582)。
- 二、災害類型(分類號碼)：火災 (16)。
- 三、災害媒介物(分類號碼)：其它，液壓油 (519)。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3 人。
- 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罹災者在船艙內通道上離主甲板艙門約 5-10 公尺處(面向浴室之門前船艙通道右上方)用乙炔切割液壓油管線拴施工，瞬間火焰往罹災者身上燃燒，1 名菲律賓籍船工見狀急忙退回臥室由窗室跳離至岸上，扭傷右腳。在船尾甲板上檢視吊桿油壓系統之另 1 名維修勞工同時聽到轟然一聲並看到大火自船艙通道竄出，便急速逃生，右手被挫傷，經消防隊進入火場搶救，發現現場 3 名罹難者。
- 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 - (一) 直接原因：從事漁船油壓維修作業遭受火災死亡。
 - (二) 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環境：船艙通道油壓管內儲存壓力 180 kg/cm^2 、閃火點 $242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之液壓油，自凸緣(法蘭)接頭處滲漏，直接使用氧氣、乙炔切割器(火焰溫度約 2700°C)予以切割。
 - (三) 基本原因：
 - 1、雇主未辨識工作環境之危害，實施防災措施。
 - 2、雇主對勞工未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3、雇主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，供勞工遵守。
 - 4、雇主未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。
- 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 - (一) 對於有危險物或油類等危險物存在之虞之配管，從事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，應事先清除該等物質，並確認無危險之虞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3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。
 - (二) 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。
 - (三) 雇主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作業標準，供勞工遵守。(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)。
- 八、災害示意圖：如后。



船內臥艙之通道兩側壁面已被大火燒成變形。



船內臥艙之通道上方油壓系統管線螺接頭栓之螺帽被切斷。